

# 《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将于10月1日起实施

## 加强新时代科普工作顶层设计 推动我省科普工作创新发展转型升级

本报记者 冯海波 蔡敏霞



新闻发布会现场。

蔡敏霞 摄

9月15日,《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以下简称《科普条例》)新闻发布会在广州召开,省政府副秘书长许典辉出席发布会,介绍了制定《科普条例》的必要性和推动《科普条例》实施的工作计划安排。省科协党组成员、专职副主席林晓湧,省科技厅二级巡视员何棣华,科技工作者代表、中山大学教授余新炳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

《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于2021年5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并予公布,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科普条例》共8章60条,明确了科普工作的原则和要求,规范科普工作职责和权限,明确相关机构科普责任,强化科普资源开发利用与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科普组织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激励保障措施,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

许典辉表示,制定《科普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重要论述的重要举措,是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需要,是加快解决公众需求与科普发展不平衡的现实需要。他要求,要以更高政治站位更大力度推动科普工作创新发展,切实抓好《科普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扎实抓好《科普条例》的实施工作。全省各有关部门横向联合、各地市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充分发挥条例的法律效力,推动我省科普工作真正迈上规范化、法治化

轨道,从而实现全面的转型升级,建设与科技创新强省相匹配的科学普及强省。

许典辉表示,目前,省政府正下大力气推动我省科普工作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科普条例》10月1日起施行,省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即将建立运作,《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也即将印发,我省新时代科普工作的顶层设计已基本完成。下一步,省政府将在进一步强化科普公共服务的同时,引导、扶持发展科普产业。将投资建设“粤科普”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科普事业整体迈向数字化、智能化、普惠化格局。支持县(市、区)一级建设科普场馆,让科普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组建省科普集团,出台鼓励科普产业发展政策,力争尽快形成公益性的科普事业和市场化的科普产业比翼齐飞的新格局。

林晓湧表示,《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出台和实施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的一项重要举措和制度安排,将为我省科普事业发展、实现全民科学素质全面提升提供有力法律保障。省科协将牵头做好《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在全省范围内的宣传贯彻工作,认真履行好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的职责,认真组织实施好《科普条例》和《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推进全省科普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

何棣华表示,《科普条

例》的出台,为推动我省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其中也明确了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的职责和任务。省科技厅将进一步重视科普工作,责无旁贷地把科普工作与党建工作、科技创新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深入开展宣传贯彻落实工作,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全媒体传播渠道,广泛深入各地市、科普工作责任部门,宣传、解读《科普条例》;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系列配套政策措施,促进《科普条例》的深入实施。不断加大经费投入力度。省科技厅将以《科普条例》实施为契机,抓规划、抓措施、抓政策、抓活动、抓协调,推动省直相关部门、各地市形成多元化参与、多元化投入科普工作局面。

余新炳教授认为,《科普条例》的出台,非常及时,亮点纷呈,关键是要把它落到实处。他表示,科普是公益事业,希望党和政府重视科普工作,这是提高公民科学素质的基本保障。“科普同时也需要社会协同。希望社会各界共同努力来推动这项工作。媒体、医疗卫生机构、中小学、基层组织等,都要重视、做好科普。比如加强科普宣传,电台、电视台多出精品科普栏目、节目;丰富科普的宣传形式和渠道,充分利用新媒体以及公益广告等,提升宣传效果。希望更多的科技工作者能自觉承担科普社会责任,加入这项事业。希望以《条例》的出台为契机,在整个社会弘扬科学精神,形成理性、求实、创新的科学文化氛围。”

### 主要内容

《科普条例》共8章,60条,主要内容包括七个方面:

- 一是明确科普工作原则和要求**  
科普是公益事业,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普惠共享,反对和抵制伪科学。
- 二是规范科普工作职责和权限**  
明确政府科普职责,建立工作协调、应急科普等机制。明确科技部门、科协职责,厘清科普工作分工;规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教育、卫健等部门的具体职责。
- 三是明确相关机构科普责任**  
规定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实际开展相关科普活动、开放相关科普场地设施;各类媒体提供公益广告开展科普宣传;利用财政资金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公共场所应根据实际开展相关科普活动。
- 四是强化科普资源开发利用与科普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各类科普资源开发和共建共享;建设省级科普公共服务平台。鼓励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放共享、科研成果科普化。规范科技馆

建设和人员配备,规定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的社会责任。

**五是支持科普组织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

规定政府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科技志愿组织。鼓励、支持设立或组建科普组织、科普联盟等开展科普工作。推动将科普成果和科普工作业绩纳入相关专业职称评聘指标。

**六是加强激励保障措施**

规定政府要逐步增加科普经费投入,有关部门安排科普经费支持开展科普工作;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引导社会力量建立科普基金;将科普基础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支持引导科普产业发展。将科普作品项目纳入省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鼓励社会力量设立各类科普奖。

**七是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对违反《条例》的具体行为提出法律责任。

### 专家观点

“双减”政策落地,青少年的科学素质教育应该怎么做? 专家这样说:

“对于娃娃而言,给答案,不如让其怀抱质疑去找答案;教技能,比不上让其动手操作学技能,这是青少年科普需要特别关注的。”在新闻发布会上,余新炳教授表示,素质教育是一种能力的培养,不是简单的技能教授;科学素质是思考的能力,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青少年具有好奇心强、可塑性大的突出特点,其科普的重点并不在于掌握多少知识技能,而在于通过科学教育。“比如学校里科学教育,科普场馆的互动体验、技能竞赛的动手操作,激发他们的科学兴趣与好奇,进而擦亮他们心中那团追求真理、探索未知的希望之火。因此我们提倡变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

余新炳说,他参与了《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起草、调研和论证,也参加了省科技厅、省教育厅举办的很多活动,觉得我省在青少年科学教育方面做得已经很不错。“我印象较深的包括四个方面,一是竞赛类,包括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等。我省涌现一批具有科学潜能的优秀学生,在全国性、国际性

科技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和机器人竞赛每年都在国内名列前茅。在英特尔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丹麦青少年科学家竞赛、国际奥林匹克五少年科学家竞赛等国际竞赛中也获得多个殊荣。二是活动类,包括青少年“科学营活动”,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宣讲活动,英才计划培养活动,青少年科技创新实践成果交流活动、人工智能机器人编程展示交流现场活动等;三是教师培训类,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项目展评活动,青少年机器人骨干教练员、裁判员、科技教育特色学校科技老师、科学调查体验活动骨干教师、科学营带队老师等科技教育专业人才的培训工作。四是青少年科技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特色学校”“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创新团队”的创建和示范工作等。”

他希望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科协能进一步加强合作,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共同探索建立高效、稳定、互助的科学教育与培训共同体,合力开创青少年科学素质教育的新局面。